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蔡承芳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7

傳真：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：AP239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1515081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508155_1150723-教育部函.pdf）

主旨：教育部函以，有關公立幼兒園教師職前具有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年資，經依師資培育法第22條第1項規定用以抵免修習教育實習者，得依教師待遇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提敘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7月23日臺教授國字第1156002017號函辦理，併同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上開教育部函略以，現職公立幼兒園教師如符合該函文說明四情形，得於3個月內申請改敘，並自114年9月24日起生效；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之日生效。請各幼兒園配合辦理，並主動通知符合條件得改敘薪級者，以確保當事人權利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幼兒園

副本：電 子 公 文 章
交 換 戳 章
2025/08/07
10:50:38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